

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

信民宗办案〔2025〕2号

签发人：宋国军

办理结果：A

关于对余启和委员《关于落实宗教活动场所用地和房屋不动产办证》提案的答复

余启和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落实宗教活动场所用地和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提案》收悉。我局会同相关部门深入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对于宗教活动场所的不动产登记，本着尊重历史、面对现实的原则，妥善处理相关权属等问题，为此我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将督促各地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加快颁发不动产权证书。对于权属不清、存在纠纷、争议等暂不具备发证条件的，告知申请人完善

相关手续后依法申请不动产登记。同时，研究在全市范围内解决宗教活动场所不动产登记的政策举措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加强工作指导，推动解决相关问题。依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和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提交下列资料可尽快办理不动产登记。

一是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：登记申请表、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、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土地权属来源材料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、房屋竣工验收备案表、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、其他必要材料。

二是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、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：登记申请表、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、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土地权属来源材料、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、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（含权籍调查表、宗地图、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）、建设工程已竣工的材料、其他必要材料。

同时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6〕100号）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（财综〔2009〕7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土地出让收入由财政部门负责征收管理，地方国库负责办理土地出让收入的收纳、划分、留解和拨付等各项业务，确保土地出让收支数据准确无误。从2007年1月1日起，土地出让收支全额纳入地方基金预算管理。收入全部缴入地方国库，支出一律

通过地方基金预算从土地出让收入中予以安排，实行彻底的“收支两条线”。因此，土地出让金无减免事由，必须全额缴入地方国库。

感谢您对宗教团体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。

主办单位：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联系人：支广仁 0376-7061101



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

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12日印
